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 <u>方式</u> 實施辦法	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限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依修正說明,特殊教育之評量概念多元(包括評量標準、評量過程等),故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避免限縮彈性調整範圍,並為明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教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九條移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前項課程 <u>實施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u>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 <u>評量方式</u> ,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前項課程、教材、教法及 <u>評量方式</u> ,應符合	一、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修正說明,特殊教育之評量概念多元(包括評量標準、評量過程等),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避免限縮彈性調整範圍,以符應其

<p>法、<u>評量</u>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p>	<p>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p>	<p>特殊教育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p> <p>二、配合特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p> <p>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p> <p>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p>	<p>第八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u>評量方式</u>，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p> <p>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p> <p>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p>	<p>第九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特教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各級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所需，應考量身心障</p>

<p>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u>合理調整</u>之服務。</p> <p>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u>合理調整</u>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p> <p>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p> <p>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p>	<p>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p> <p>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p> <p>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p> <p>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p>	<p>礙學生實際需要，爰將合理調整納入考試服務提供之精神，以確保提供之考試服務措施符合學生之個別化差異，俾達成維護其學習及應試權益之目標。</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p> <p>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p>	<p>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u>評量方式</u>。</p> <p>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師為之。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補充規定。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 <u>評量方式</u> 補充規定， <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	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另刪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減輕行政負擔。